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8-27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展期**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人民币贷款 1500 万展期半年提供担保，并以持有的“中国太保”原法人股 200 万股提供质押。

贷款人（即债权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宜经董事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此事项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2 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邱圣凯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道路集装

箱运输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立公共报税仓库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公司 100% 的股份。

截止 2008 年 11 月 31 日，鸿基物流公司总资产为 16633 万元，总负债为 84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属下企业鸿基物流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向深圳发展银行盐田支行申请获批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五年（2004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了相关保证担保合同。截止 2008 年 12 月 16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500 万元（已归还 4500 万元），经与贷款行协商，贷款行同意对 1500 万元贷款余额展期半年，由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中国太保”原法人股 200 万股提供质押。

本次拟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情况：

质押担保标的：“中国太保”原法人股 200 万股

担保期限：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的担保，符合鸿基物流经营发展需要。鸿基物流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率为 50.6%，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9075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